招商單位：國軍臺中總醫院

採購名稱：114-116年病房照顧服務員看護公司招商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1. 須遵守本院「照顧服務員管理合約書」。
2. 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3 份由本院簽請派員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。
3. 評審作業：
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4. 評審項目及配分：詳如評審項目表。
	1. 技術及履約能力，佔30分。
	2. 服務計畫，佔30分。
	3. 服務品質管理，佔30分。
	4. 創意或回饋機制，佔10分。
5. 廠商評審方式：
由本院派員成立評審小組至少達5人(含)以上，按規定完成廠商資格審查後，由本院組成審查小組對投標廠商之企劃書進行評審，平均總分須達70分以上者為符合廠商，並以排序前三名為簽約廠商。
6. 本院確定得標廠商後，由本院將廠商服務企劃書及有關標案文件彙整為契約附件，雙方於合約書用印完成簽約程序，並於合約生效日開始提供服務。
7. 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與本投標須知要求情事相抵觸者，取消投標廠商資格。
8. 投標期限至114年3月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時不列入評選。

【另紙】

1. 照顧服務員管理合約書。
2. 評審項目表。
3. 廠商資格審查表。